MAR152023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69401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技术员，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所具有的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offer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作为酌情事项3，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持有[已隐去]联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颁发的冶金与材料技术员文凭，4 并自2006年以来一直以该身份工作。她最初未在表格I-140或书面证据中说明其拟议事业的性质，但提交了一封专家意见书，其中撰写人表示她打算在美国冶金行业继续担任工业技术员。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以及一份她将创立并担任CEO管理的公司的商业计划。她提议“在冶金行业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结果驱动的项目管理咨询”，并表示该公司将提供项目规划、经济评估、合规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质量管理评估等服务。作为CEO和首席顾问，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的职责将包括：

- 招聘、雇用和培训管理人员；
- 领导业务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为业务编制财务报告、预算和财务报表；
- 开发和管理财务系统与政策；
- 代表公司签署支票和文件；以及；
- 管理薪资。

A. 证据标准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下所需的三项标准，但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全部六项证据标准，但未回应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结论。经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中两项证据标准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初始证据要求。

3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酌情性质）。

4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成绩单表明申请人于2005年完成该课程，但另一份题为“专业资格结业证书”的文件于2009年签发，而文凭于2013年签发，但注明该课程于2011年完成。记录中未解释这些不同的日期。

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如上所述，证据显示申请人持有冶金与材料技术员文凭。由于该文凭与其所主张的工业技术员特殊能力领域相关，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 occupation 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在美国打算从事的 occupation 中的经验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官员的信函，其中说明她于2006年至2017年受雇于该公司，并列出了她在该公司最后一份工作——控制室操作员的职责。然而，这并不是她提议在美国从事的 occupation。相反，她打算担任自己公司的CEO，履行上文所列职责，这些职责与[已隐去]信函中所列职责无关。由于记录缺乏申请人在其拟议事业中经验的证据，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 occupation 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由（巴西）联邦工业技术员委员会签发的专业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组织成立于2018年的信息。然而，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该卡加盖为临时许可证，在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申请人执照状态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满足该标准。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她不打算在美国担任工业技术员。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并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已隐去]2016年和2017年的几份月度工资单复印件，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她未主张该标准，也未提交证明其工资表明特殊能力的证据。在上诉中首次，她包含了一张来自巴西网站的截图以及一个链接，她主张该内容代表冶金技术员的平均工资。然而，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该证据为葡萄牙文，且书面论证意见中所附英文翻译未经翻译人员按照8 C.F.R. 103.2(b)(3)的规定认证。此外，该截图未提供关于所呈现数据的日期或来源、所代表职业的详细信息，或数据来源调查的地理范围的任何信息。因此，其不足以显示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薪资表明了特殊能力，本办公室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的信函，其中称她自2019年起作为“ 持有人 ”隶属于该组织。然而，我们注意到，该标准要求提供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而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 专业 ”定义为任何要求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作为入行最低要求的职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文凭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也未显示I要求其处于申请人会员级别的成员持有学士学位同等学历。由于I不要求其成员为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员，因此其不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申请人作为I会员的证明因此不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根据上述分析，申请人已证明她仅满足8 C.F.R. § 204.5(k)(3)(ii)处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虽然她在上诉中声称还满足关于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第六项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5 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她具备该类别所要求的专业程度。

具体而言，证据表明申请人具备冶金行业工业技术员的教育、培训和经验，但她提议担任一家项目和管理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她具备项目或管理咨询顾问、企业家、或小型企业经理或高管的教育或培训的证据，她也没有在其拟从事 endeavor 的这些领域中的经验。因此，我们认定她未证明她具备显著高于其拟从事 endeavor 领域——即作为一家小型项目和管理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通常所遇专业程度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 underlying EB-2 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她是否有资格、以及是否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该类别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从而获得劳工证的问题。申请仍被拒绝。

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5